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30日 第17期（总第557期）

---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4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34 号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8 月 22 日

#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负责听证的具体工作，并加强对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听证程序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对前款规定的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组成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组织。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拟作出行政处罚需要听证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组成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指定，应当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听证员由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或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担任。

听证设记录员一名，由听证主持人指定，承担听证记录等工作。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三) 案件调查人员；
- (四) 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五) 其他有关的人员。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九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申请回避；
- (三) 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 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 (五) 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
- (六) 核对听证笔录；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第三人未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进行。

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第十一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或者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的代理人撤回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是案件调查人员或者案件调查人员近亲属的；
- (三)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准备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于适用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
- (四) 听证组织机关及其联系方式；
- (五)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当事人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在法定期限内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但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两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

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组成人员。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组成人员之日起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听证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
-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 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和延期听证的权利；
- (六)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材料；
- (七)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应当加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印章，并载明日期。

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三日前公告案件名称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设置旁听席。

##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记录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组成人员和记录员，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 (三)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 (四)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三人可以发表意见；
- (五) 听证组成人员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询问；
- (六) 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听证过程中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证人不得旁听听证。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听证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
-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 (六) 询问、陈述、申辩、质证等内容；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组成人员、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员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说明听证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连同听证笔录报送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

听证组成人员对案件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确认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听证：

- (一) 当事人在听证时提出回避申请，听证组成人员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存在回避情形的；
- (二)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的；
- (三) 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 (四) 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 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满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四)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听证期限自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至听证结束，不得超过三十日，不计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

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听证期限。

**第三十条** 经当事人同意，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在线进行的，与线下听证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6日

## 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和规范对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对生物灾害的能力，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农

(林草)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最大限度减轻突发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  
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颁布，自2013  
年01月0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  
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通过，1989年12  
月18日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通  
过，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

《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24日修改）

《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21〕24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物灾害（含外来物种入侵）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分别制定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具体响应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在突发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生物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 1.4.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要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加大综合防治，认真做好应对突发生物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防治区实行统防统治，一般防治区实行专业化防治和群众防治结合，科学防治。

####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

#### 1.4.4 依法行政，果断处置

发生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和本应急预案，本着快速反应、部门协调、科学引导的防控原则，积极做好防治、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 1.4.5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

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 1.4.6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由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作为省级突发生物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级指挥部）统一领导。省政府分管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的副省长担任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林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各地也参照省级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省级指挥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应急状

态启动和解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省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全省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负责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协调；负责发布相关的新闻信息；对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解决各行政区域之间、地方与驻地单位之间农（林草）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分管副厅长（局）长担任，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省突发生物灾害防控成员单位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新闻办、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西宁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军区、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等组成。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制定有害生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提出省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省、自治区通报

疫情；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并指导应急防控物资的使用；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省政府新闻办：**统筹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及相关防治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所需财政承担的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经费，监督防控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省应急厅：**协调应急力量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突发生物灾害疫情的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突发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有关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防治生物灾害中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以及环境污染的监管等工作。

**省公安厅：**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搞好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特殊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封锁。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保障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物资的运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监管，防止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我省或在本辖区内流动。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有害生物灾害科技攻关。

**省卫生健康委：**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时，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流通领域违法违规经营生产资料，以及违法违规经营有疫情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动植物产品及其他相关商品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疫情疫苗商品的行为，依法查扣查封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省气象局：**负责有害生物发生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有害生物发生区域的气象变化实况及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各地气象台（站）参与灾害发生趋势的会商并提供气象信息。

**西宁海关：**配合动植物检疫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实行资源共享。及时了解、通报周边省疫情情况。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无害化处理，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

**邮政、通信、民航部门：**负责协助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对青海出入境的疫木及包装箱等可能携带疫情的材料，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检疫人员对货物进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企业，对加入保险的对象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省军区：**在做好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配合地方开展防治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按照国家和

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省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省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3 专家咨询组与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农业、林业、牧业、草原、渔业、动物、植物保护、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气象、科研及推广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开展生物灾害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1) 对相应级别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并对有害生物进行鉴定、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和控制技术；

(2) 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 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4) 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 省应急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各级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建设，各级农业

农村、林草、动植物出入境检疫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为有害生物监测的实施单位，负责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有害生物监测点和基层有关站点的监测作用，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报告相结合，对辖区内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发现有害生物危害，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所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由省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进行鉴定和确认，省级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预防预警

### 3.2.1 预防措施

(1) 根据有害生物危害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对可能发生生物灾害的地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预防生物灾害发生；对一般预防区，要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把握发生动态，抓好小面积防治。

(2) 加强预警预防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专业监测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加强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防灾体系和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应急机动防治队伍，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 加强信息交流与科技支撑。掌握有害生物的信息，广泛收集整理与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有害生物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

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行部门共享。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和控制技术。

(4) 加强检疫监管。事发地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动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3.2.2 预警级别及发布

生物灾害预警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发布、调整 and 解除。

### 3.3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有害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设立并公开生物灾害接警电话，接受公众的信息报告和举报。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报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在24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应急防控指挥部。严禁误报、瞒报和漏报，对拖延不报的要追究责任。在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关键季节，要严格实行值班报告制度，做到三天一查，七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依据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造成的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威胁程度等，将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四级。

#### 4.1.1 一般（Ⅳ级）生物灾害

本土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1个市（州），或4个以上、6个以下县（市、区），或10个以上、20个以下乡（镇）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5%以下，农作物减产或死亡率10%以下。

#### 4.1.2 较大（Ⅲ级）生物灾害

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2个以上、3个以下市（州），或10个以上、20个以下县（市、区），或30个以上、60个以下乡（镇）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5%以上、10%以下；农作物减产或死亡率10%以上、20%以下。

#### 4.1.3 重大（Ⅱ级）生物灾害

本土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3个以上、5个以下市（州），或20个以上、30个以下县（市、区），或100个以上、200个以下乡（镇）暴发；某种其它省级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在3个以上市区突发；新发农（林草）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集中连片、突发成灾、面积达50公顷以上，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10%以上、15%以下，农作物减产或死亡率20%以上、30%以下，或者省内从未发生的某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首次传入我省有零星发生的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疫（灾）情的。

#### 4.1.4 特别重大（I级）生物灾害

对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有害生物；从国外新传入我省的有害生物，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首次发生国家农（林、草）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受害面积大于50公顷的。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5个以上市州，或30个以上县（市、区），或200个以上乡（镇）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15%以上，农作物减产或死亡率30%以上。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入侵事件。

#### 4.2 分级响应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生物灾害由省级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并派员现场指挥，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指挥机构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生物灾害由省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4.3 响应措施

##### 4.3.1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I级）

I级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后，省级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组到达现场，了解灾害发生情况，确定灾害严重程度，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应急处置或联防联控，同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疫情确认及防控处置指导。灾害确认后，向省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报告，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建议。

经省级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省级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按职责分工，做好

本部门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灾害的彻底处置需要。跨区发生灾情的，由灾情发生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统防统治。

灾情严重并有可能由人为因素造成扩散蔓延时，省级指挥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封锁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区域封锁，严禁寄主动植物流出，以防疫情扩散。

有关市（州）、县（市、区）相关指挥部要做好灾害的先行处置工作，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检验和技术分析，实施跟踪监测。加强对处置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处置质量。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省级指挥部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灾害处置情况。

#### 4.3.2 重大生物灾害（Ⅱ级）

Ⅱ级突发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后，省级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组赴发生现场，了解灾害发生情况，确定灾害严重程度，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灾害确认后，立即报告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建议。

经省级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省级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灾害的彻底处置需要。

根据灾情需要或省级指挥部要求，省级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

相关市（州）、县（市、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发生区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或联防联控。加强处置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责任人，保证处置质量，严禁寄主动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省级指挥部须密切关注灾害的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生物灾害处置情况。

#### 4.3.3 较大生物灾害（Ⅲ级）

Ⅲ级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后，省级指挥部重点关注，派出专家或工作人员按有关程序确认灾情，经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必要的情况下给予物资支援，市（州）级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防控。灾情处置结束后，市（州）级指挥部将生物灾情及防治情况抄报省级指挥部备案。

#### 4.3.4 一般生物灾害（Ⅳ级）

Ⅳ级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后，经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省级指挥部重点关注，派出专家或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市（州）级或县（市、区）级指挥部按突发生物防治预案相关程序确认灾情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灾情处置结束后，发生地县（市、区）突发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将生物灾情及防治情况抄报市（州）指挥部和省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4.4 应急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相关基层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要

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4.4.2 处置措施

省级应急响应视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启动，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市（州）、县（市、区）突发生物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接报信息后，同级政府为相应等级事件的应对处置主体，负责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相关工作，对生物灾害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并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动物流出，防止突发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突发性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

发生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 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必要的封闭隔离措施，切断突发性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开展发生区突发生物的扑灭工作。

(3)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突发性有害生物发生区。

(4)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于每日 16 时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事发地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动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突发性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

(6)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害发生区，具体指导突发性有害生物扑灭工作。

#### 4.5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灾害发生，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增援，扩大应急，全力控制突发生物灾害的进一步扩大。

#### 4.6 指挥协调

省级指挥部统一领导全省突发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属地政府为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在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根据突发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各地政府可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请求军队、武警予以支援，充分发挥军队、武警在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 4.7 应急状态调整及解除

当突发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者灾害发生趋势明显减缓，省级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对突发生物灾害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

进行评估，按照灾害分级的具体情况，进行应急状态的级别调整，认为应当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终结应急状态的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在开展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各地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申请给予补助，同时积极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和灾后生产的技术指导。

### 5.2 社会救助

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社会救助，在应急防控工作中，造成应急防控人员伤亡的，启动工伤认定程序，并进行救助。

### 5.3 保险理赔

对加入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 5.4 评估和总结

突发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结束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对灾害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控制效果、灾害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和总结，建立相应的档案。调查评估结果由各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 5.5 灾后恢复

应急响应结束后，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生物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 6. 通报与信息发布

突发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省级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做好突发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具体按青海省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级突发生物灾害的有关信息，由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规定发布。II级林业突发生物灾害的有关信息，省指挥部必须在5日内向邻省林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邻省疫情通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市（州）、县（市、区）级农业农村、林草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突发农（林草）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同意，省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突发农（林草）业有害生物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关信息。

涉及对外报道时，未经国家和省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审核。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各地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向同级突发生物灾害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灾情及防控情况。突发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 7.2 队伍保障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突发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处置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生物灾害的技术水平和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要有专人，负责灾、疫情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

## 7.3 经费保障

需财政负担的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各地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监督和审查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应急响应时，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提出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核实后划拨，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必要时向上级直至中央财政部门申请紧急援助。

## 7.4 物资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采购和运输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签订应急防控物资紧急购销协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7.5 技术保障

省级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各地开展辖区内突发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分析和预报发布。制定本省突发

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各地进行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全省各地进行突发生物灾害防治药物、器械筛选、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治技术集成。

## 7.6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突发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突发生物灾害预报，提高社会各界对突发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参与突发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开展防护知识教育。各地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对广大农牧民进行突发生物灾害发生基本知识与防治技术的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突发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7.7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突发生物灾害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的威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伍进行技术培训，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林草局组织本预案演练，市州县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防治实战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生物灾害的能力。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生物灾害：**指对农业、林业和草原生产造成严重危害的病、虫、草、鼠和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包含农业转基因生物和重大动物疫情）。

**外来生物入侵：**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

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环境，能在当地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的过程。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修订、完善和评估，由省级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和宣传教育。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政府对在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造成生物灾害扩散或损失，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侧重农业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由省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负责解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按《青海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录

### 9.1 信息呈报格式

突发灾害事件名称：\_\_\_\_\_事件

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生地点：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情况描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发生\_\_\_\_\_，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或  
在\_\_\_\_\_县（市、区）新发现\_\_\_\_\_等\_\_\_\_\_例外来有害生物，已  
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23〕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历经40余年的发展，青海拉面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闻名全国的“青字号”优势产业和特色品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领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做好乡村“土特产”文章，持之以恒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拉面产业优化升级。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依托农牧业资源禀赋和拉面产业发展基础，结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以市场为主导，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深入挖掘拉面产业文化内涵，持续强化政策扶持、资源整合、体系建设、品牌培育，不断提升青海拉面产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地带动消费帮扶，促进农牧民增收。

## 二、重点举措

### （一）加快青海拉面省级产业园建设。

1. 加快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坚持绿色有机导向，持续净化产地环境，加快建设一批粮食、油料、牦牛、藏羊、高原夏菜等标准化种养基地，扩大安全优质食材供应。鼓励相关涉农企业自建或合作建设拉面食材原料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青海拉面餐饮企业建设原辅料配送中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2. 加快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大数据平台，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和模式，整合完善青海拉面产业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生成、采集、分析、应用等环节协同发展。支持省外拉面企业特别是连锁企业回青注册。积极引导拉面产业市场主体进入数字平台，推动拉面产业数字平台资源共建共享，为拉面全产业链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牵头单位：海东市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3. 支持加工基地建设。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结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青海拉面产业预制辅料示范基地。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食材配送体系，生产安全优质的拉面辅料，提升青海拉面产品质量。建设以青海拉面产业为主导的产业联合体，与农牧产业一体打造、一体推进。支持拉面产业龙头企业与省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挖掘资源优势，开展青海拉面产业链的系统研究、研发、研学，带动牦牛、藏羊、蔬菜等关联农畜产品及产业协调发展，更好适应消费市场需求。（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4. 支持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青海拉面产业物流仓储建设和运营，建立原辅料及特色产品仓储中心，在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市设立可租可建可升级的仓储分仓，加强全产业链管控和仓储物流衔接，畅通青海拉面产业原辅料和关联农畜产品转运通道，提升流通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

## （二）培育做强青海拉面产业品牌。

5. 狠抓品牌建设。挖掘提炼青海拉面的特点、内涵，注册“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设计统一的视觉形象标识，强化推介发布，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以区域大品牌赋能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拉面产业连锁品牌店，在保留自有品牌的基础上，授权使用“青海拉面”区域公用标识，推进“双品牌”发展。鼓励“四千年喇

家”“本穆”“大美西北”等已初具规模的本土拉面餐饮企业，依托自有商标，面向省内外市场加快推进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强化企业品质管控、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着力培育打造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夫妻店、兄弟店等分散经营门店增强品牌意识，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优化重组、抱团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6. 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对青海拉面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拉面产业个体商户在全国开设门店。充分运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结对友好城市等机制，组建专班与国家部委、央企总部及相关省份衔接协调，推动青海拉面进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宾馆、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开设24小时经营窗口，加盟外卖配送电商平台，不断拓展青海拉面产业国内市场。以“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为重点，鼓励和支持青海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畅通国外商标注册渠道，打造青海拉面海外品牌店。（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政府）

### （三）推进青海拉面产业融合发展。

7. 打造“三店合一”样本店。支持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创建青海拉面产业示范店，推进店面招牌、采购配送、服务模式统一化、标准化。放大青海拉面产业综合效应，依托省内外青海拉面店，集中扶持打造一批“拉面经营店、特色农畜产品展销店、‘大美青海’宣传店”三店合一样本店，让从业人员成为拉面产业的经营者，青海绿色

有机农畜产品的推销员，“大美青海”形象的宣传员，实现产业发展、产品销售、对外宣传的集聚放大效应。（**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

**8. 强化拉面产业宣传推介。**整合各类媒体、宣传载体资源，大力开展青海拉面产业品牌宣传推介，挖掘地域文化、区域特色、经典产品，创作推出相关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多层次多角度讲好“青海拉面”作为“致富面、团结面、幸福面”的“一碗面”故事，彰显拉面产业发展在推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促进民族团结和交流交往交融方面的重要作用。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支持拉面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态博览会”“青洽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以及商务、文化、旅游等活动，开展青海拉面产业系列推广宣传活动。鼓励各地举办青海拉面文化艺术节、拉面产业发展大会等交流活动，提高青海拉面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 （四）加强青海拉面标准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

**9. 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原料生产、汤料制作、辅料配制、拉面制作、冷链物流、卫生防疫、服务质量等，加快拉面产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青海拉面产业协会牵头制定拉面行业标准，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力争将其上升为国家标准，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10. 完善行业自律。**支持指导青海拉面协会进一步完善制度机

制、强化自身建设，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内部自我规范及约束作用，对拉面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有序公平竞争、确保服务质量等进行有效监督、规范引导，维护拉面行业正当利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拉面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五）加快青海拉面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11. 强化技能培训。**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拉面产业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和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动态调整培训补贴标准，进一步增强培训主体承办拉面从业人员培训项目的积极性。（**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

**12. 开展人才评价。**畅通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通道，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和省级行业协会，依据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开展青海拉面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认证书。支持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参与中式面点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鼓励拉面产业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对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中式面点师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13. 深化行业评优。**支持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拉面产业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落实奖励补

助政策，并将竞赛结果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行业评价、服务评选等挂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青海拉面师评选标准，开展拉面师、高级拉面师、特级拉面师、金牌拉面师和年度拉面工匠评选活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指导、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青海拉面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强化配合，落实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将各项支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拉面产业发展的具体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本地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配套，持续加大对拉面产业发展政策、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建设等支持力度。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拉面产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落实落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失业、工伤保险政策。鼓励引进有条件的拉面企业入驻产业园，成立总部基地。

（三）**强化财政支持。**省级及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设立拉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拉面产业可持续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青海拉面产业发展。鼓励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创办拉面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兑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拉面劳务品牌企业新增符合条件就业岗位的，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达到限上标准的新入库省内拉面餐饮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积极主动拓展省外、国外市场，新开拉面店的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统仓共配的县区级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强化信贷扶持。**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支持拉面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压缩审批流程，创新抵押方式，加大拉面产业全产业链相关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完善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开展拉面品牌、商标、经营权质押试点，对从事拉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予以支持。对依托拉面劳务品牌自主创业者、合伙经营主体或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发拉面产业相关担保产品。

**（五）强化协调服务。**支持海东市创新开展政府引导、拉面行业协会和拉面从业人员多方参与的拉面产业区域性服务模式试点，有效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平台资源，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设立服务热线，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法律服务等，及时了解在外拉面经营主体需求，跟进落实纾困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大对省外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力度，想方设法

帮助解决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现实困难，解决省外拉面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本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 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才让太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史长智	省政府副秘书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	侯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 磊	省教育厅副厅长
	朱生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杨浩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德 措	省民宗委专职委员
刘 形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芳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付学利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耀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建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秋立朝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吴有祯	省总工会副主席
程光远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马建斌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肖向东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陈道霖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鲁旦主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安木拉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尕玛才仁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尼玛才仁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西 热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更智才让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毅青同志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郭广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23〕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健全县乡村消防安全体系，补齐基层消防监管短板，现就加强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青海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全省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原则，全面强化基层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建强基层消防力量，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构建基层火灾防控新模式。2023年底，全省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城区乡镇（街道）建立消防所（站）。到2025年，全省除消防救援站所在地以外的全国重点镇按

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余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行政村（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构建形成政府依法履责、基层全面自治、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压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工作范畴，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市（州）、县（市、区、行委）统筹安排基层消防工作，编制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事项和任务清单，建立乡镇消防队，推进基层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消防所（站）等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民政厅）

2. 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各级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

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级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强化源头监管，严格审批与核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级负有行业监管职能的部门，按照《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和《青海省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补充规定》，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治理，将偏远乡镇、农村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范围，对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实施重点督办整治。固化拓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经验，分行业、分系统、分领域延伸消防安全达标创建范围，实施严管严治，改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制度，压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市（州）每半年、县（市、区、行委）每季度评估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紧盯火灾易发高发领域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制定落实火灾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督促限期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县、乡两级统筹做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九小”场所、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推进特色小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等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做好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消防救援机构按要求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入库单位场所实施消防监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指导和培训，定期研判火灾形

势，通报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重点治理意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二）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4. 强化消防安全议事协调。乡镇（街道）成立由主要或分管领导牵头，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单位和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工作议事制度，明确各单位消防工作职责。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综合统筹辖区消防工作，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调度部署火灾防控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

5. 加强基层防火力量建设。各地区通过统筹区域内力量 and 市场化等多种方式，结合实际加强乡镇（街道）防火力量建设。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街道），依托专职消防队组建消防所（站），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职责。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街道），依托业务相近的机构，采取租建、联建等方式建设消防所（站），通过聘用专职人员、派驻消防文员、明确现有人员职责等形式，落实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统筹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推进消防救援站防火工作，深化消防文员辅助执法，支持其他基层力量参与防火巡查、隐患整改、消防科普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

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委编办)

**6.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等规范要求，采取政府自建、政企联建或依托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共建等形式，推进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通过行政人员兼任、招聘合同制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消防队员，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经市(州)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后，纳入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承担辖区消防救援任务，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未达到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乡镇，结合实际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灭火器材，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7. 壮大微型消防站建设。**社会单位、村(社区)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落实义务消防队员，配备必要灭火器材，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为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执勤和区域联防机制，加强联勤联动和工作指导，推行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发生火灾快速响应实施处置，做到“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建有基层应急救援站的，按照标准配备相关物资装备，承担消防救援职责，避免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

急厅、省民政厅)

8. 规范基层消防力量管理。乡镇（街道）负责属地消防所（站）和专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镇中，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不应少于15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应少于8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不应少于10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应少于5人。乡镇志愿消防队不应少于8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应少于2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建设管理，专职消防队员优先从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中招录，各地区按照新老结合、保留骨干的原则，明确其身份性质和保障待遇。（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

9. 推动消防执法权限下移。贯彻《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青办字〔2020〕65号），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对老旧建筑、出租屋和“九小”“三合一”等场所，以及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县级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推动基层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司法厅、省委编办）

（三）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10. 加强乡村消防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步编制实施，结合“水改”“路改”等项目改善乡村消防基础条件。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有市政管网的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无市政管网的依托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平台，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深化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加强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消防车道的建设，保证满足消防车行驶需要。针对农牧村道路狭窄、水源匮乏等现实问题，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11. 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发挥基层“群防群治”机制作用，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治理和消防宣传工作。紧盯容易发生“小火亡人”事故的小单位小场所，聚焦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违章搭建、违规装修、违规住人、用火用电等突出风险，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小卖部、小餐饮、家庭作坊等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劝告群众整改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占堵安全通道、违规住人存物等火灾隐患。加强特色小镇、乡村企业、农家乐（民宿）、娱乐场所、养老院、医院、学校、旅游村寨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整治，指导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火灾隐患检查、整改、督办、移交、处理机制，形成检查、执法、整改闭环。鼓励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信件等多种形式，举报投诉火灾隐患或提供线索，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渠道。（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管职能的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将消防安全融入“数字政府”和本地信息化建设规划，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和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依托“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基层消防治理中的应用，积极引导“九小”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应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市、县“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基层火灾防控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宗委）

**13. 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消防安全教育。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义务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推广、防灾减灾、职业教育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各类媒

体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主题文艺作品，在基层文化活动中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调度推进，统筹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要大力支持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落实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健全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综合保障等制度，确保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要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

15. 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所（站）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经费等基层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层消防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财政厅)

**16. 严格考核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基层消防治理工作作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对因基层消防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9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0日